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朱保成、郑浩，关联监事王爱清、元巍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在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购买资产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983.34 万元。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购买资产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0,833.88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9,584.96	7.14	379.52	2,742.09	2.4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9,584.96	7.14	379.52	2,742.09	2.43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60,327.80	11.72	10,471.02	19,725.69	13.2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吃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55.66	0.91	预计本期无业务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7	-		-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新增关联方
	小计	66,327.80	12.89	10,471.02	21,081.35	14.14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5,735.25	100.00	1,272.31	5,359.08	99.25	
	小计	5,735.25	100.00	1,272.31	5,359.08	99.2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160.00	76.92	36.08	18.74	41.2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60.00	76.92	36.08	18.74	41.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3,754.33	1.55	217.05	9,776.47	4.75	预计业务需求减少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4	-		-	预计新增业务需求
	小计	3,854.33	1.59	217.05	9,776.47	4.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20,160.00	100.00	-		-	预计新增业务需求
	小计	20,160.00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344.10	26.80	616.51	1,458.53	5.9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616.91	3.81	12.71	346.44	1.4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4,961.01	30.61	629.22	1,804.97	7.33	
其他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00.00	48.12	51.18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00.00	100.00	48.12	51.18	100.00	
合计		110,983.35		13,053.32	40,833.88	/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4,371.20	2,742.09	/
	小计	4,371.20	2,742.09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72,013.00	19,725.69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进度
	吃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1,355.66	/
	小计	75,013.00	21,081.35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5,627.04	5,359.08	/
	小计	5,627.04	5,359.08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54.00	18.74	/
	小计	54.00	18.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10,675.00	9,776.47	/
	小计	10,675.00	9,776.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2,728.96	1,458.53	/
	小计	354.47	346.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083.43	1,804.97	/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80.00	51.18	/
	小计	80.00	51.18	
其他	北京兆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71.20	2,742.09	/
	小计	4,371.20	2,742.09	
合计		98,903.67	40,833.8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921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2,516,868
净资产	24,760,717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574,936
净利润	230,298

（2）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浩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7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主营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50
净资产	10,183
项 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365
净利润	5,073

（3）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谢妹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主要承担销售职能。

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37
净资产	15,555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3,232
净利润	786

（4）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 2 号 5 号楼一层 1029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 2 号 5 号楼一层 1029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992
合伙人权益	28,977
项 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
净利润	-350

（5）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宗强

注册资本金：36,401.6097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12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12 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649
净资产	115,704
项 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823
净利润	-5,857

（6）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资本金：45,952.9412 万元

成立日期：2005-03-29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

主要办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9,209
净资产	160,690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092
净利润	3,214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资产租赁等内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90,274,634.0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199,104,1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96.4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292,466.7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852,174.9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7,964,164.4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主要采用 IDM 经营模式，即自身体系内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中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并通过经营上述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其他半导体企业委托，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环节的专业化服务。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92,466.72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46,852,174.93 元。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投资 75 亿元建设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截止目前本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4 年为公司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推进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 2024 年资本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鉴于 2024 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净利润之比为 10.6%，低于 30%。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进行重点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管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规避

1.财务部为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利率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对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 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广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公司”）预计 2024 年为四川广义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四川广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8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广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2024 年度四川广义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时，需要燕东微为其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四川广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83 万元。

2024 年公司预计对四川广义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待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燕东微及四川广义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92971364Y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进
注册资本	25,550.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 18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1%，天津慧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29%，北京国投新宏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7%。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广义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62,785	68,688
负债总额	49,863	53,072
净资产	12,922	15,6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507	40,086
净利润	-2,694	2,551
资产负债率	79.42%	7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燕东微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燕东微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过公司决策及审议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等内容，由燕东微及四川广义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约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燕东微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燕东微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四川广义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燕东微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反担保措施

为了降低燕东微担保风险，四川广义拟使用部分厂房及设备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燕东微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448.13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3 号楼 11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2	燕东微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bso@ydme.com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2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燕东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3,446,261.6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6,513,376.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